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1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英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丁瑞玲女士、冯俊泊先生,董事朱谷佳女士、郭东浩先生、于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乐乐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马红英女士、刘俊君先生、朱谷佳女士、杜胜穗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修订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修订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修订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修订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强化内部控制,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度经营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印章的制发、管理及使用,防范印章管理和使用中的不规范行为,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订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订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人员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审计委员会:

补选丁瑞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丁瑞玲女士为主任委员;

调整于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丁瑞玲女士(主任委员)、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于洋先生。

2、战略发展委员会:

调整杜胜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战略发展委员会为:马红英女士(主任委员)、刘俊君先生、杜胜穗先生、于洋先生、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

3、薪酬考核委员会:

调整冯俊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薪酬考核委员会为: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主任委员)、冯俊泊先生、朱谷佳女士。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2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温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乐乐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更新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2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远")、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签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一、背景概述

2018年10月26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姆"、"三垒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前述增资协议及重组协议已于2018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及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签署<《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马红英女士、刘俊君先生、朱谷佳女士、杜胜穗先生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新签《补充协议二》主要情况

《补充协议二》主要将《补充协议一》中的1.1.3条关于增资的第四期投资款由2022年12月31日前展期至2024年12月31日前,具体如下:

《补充协议二》条款:

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一"1:

第四期	9.33亿元	三垒股份9.33亿元	2022年12月31日前

修改为:

第四期	9.33亿元	三垒股份9.33亿元	2024年12月31日前

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大连美吉姆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新签《补充协议二》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二》。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为对《补充协议一》第四期投资款出资时间的适当展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签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是经各方协商确定,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马红英女士、刘俊君先生、朱谷佳女士、杜胜穗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认可并同意公司本次签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2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9:15至2022年1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1、2、3、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李乐乐

邮箱:lele.li@mygym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793668-885

5、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各项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参会材料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21

投票简称:美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是经各方协商确定,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马红英女士、刘俊君先生、朱谷佳女士、杜胜穗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并同意公司本次签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二、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制度涉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或制订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规则,公司审议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并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做出的修订,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制度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Longsen Ye 丁瑞玲 冯俊泊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Longsen Ye 丁瑞玲 冯俊泊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冠疫苗SCTV01E和SCTV01C临床试验III期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研究与mRNA苗头对头比较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由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自主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2价(Alpha/Beta变异株)S三聚体蛋白疫苗(项目代号:SCTV01C)和4价(Alpha/Beta/Delta/Omicron变异株)S三聚体蛋白疫苗(项目代号:SCTV01E)已进行阿联酋III期安全性和免疫原性临床试验与mRNA疫苗头对头比较的期中分析并取得积极结果。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研究相关情况

SCTV01E和SCTV01C已在阿联酋开展随机、双盲、阳性苗对照的III期序贯加强免疫安全性和免疫原性对比临床研究,旨在评价其在≥18周岁已接种过新冠疫苗(灭活苗或mRNA苗)的健康人群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免疫原性。临床III期共入组1800名健康志愿者,其中已接种2-3剂灭活苗健康志愿者1350名(阳性对照苗为国药灭活苗),已接种2-3剂mRNA苗健康志愿者450名(阳性对照苗为辉瑞mRNA苗),SCTV01E、SCTV01C和阳性苗(灭活苗或mRNA苗)按1:1:1比例随机分配入组。已接种灭活苗人群的期中分析结果已于2022年10月18日在《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冠疫苗SCTV01E和SCTV01C临床试验III期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研究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中披露。

二、临床研究主要结果

目前已完成mRNA苗接种人群亚组的期中数据分析并取得初步结果,SCTV01C和SCTV01E均达到了预设的终点指标。针对当前流行的奥密克戎BA.1和BA.5变异株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两项主要终点指标,SCTV01E均达到了对比辉瑞mRNA疫苗的统计学意义优效。该研究结果显示:

1. 针对奥密克戎(Omicron)BA.1的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加强免疫后28天,采用真病毒检测中和抗体滴度。mRNA苗、SCTV01C和SCTV01E诱导针对奥密克戎BA.1的真病毒中和抗体几何平均值(GMT)分别为1049、1189和1659;根据BA.1中和抗体基线滴度值的亚组分析结果显示,无论BA.1基线滴度值的高低,SCTV01C和SCTV01E均能将中和抗体滴度提高到比较均一的高滴度值,显示出优越的均一性。BA.1基线滴度值不高于80的相对易感人群亚组中,mRNA苗、SCTV01C和SCTV01E诱导针对奥密克戎BA.1的真病毒中和抗体GMT分别为724、723和1437,分别比基线中和抗体滴度值提高14.1倍、14.8倍和24.8倍。

2. 针对奥密克戎BA.5的真病毒交叉中和抗体滴度:加强免疫后28天,采用真病毒检测中和抗体滴度。mRNA苗、SCTV01C和SCTV01E诱导针对奥密克戎BA.5的真病毒中和抗体GMT分别为1687、1736和2281;根据BA.5中和抗体基线滴度值的亚组分析结果显示,无论BA.5基线滴度值的高低,SCTV01C和SCTV01E均能将中和抗体滴度提高到比较均一的高滴度值,显示出优越的均一性。BA.5基线滴度值不高于80的相对易感人群亚组中,mRNA苗、SCTV01C和SCTV01E诱导针对奥密克戎BA.5的真病毒中和抗体GMT分别为924、2229和1640,分别比基线中和抗体滴度值提高13.1倍、32.0倍和22.6倍。

3. SCTV01C和SCTV01E与辉瑞mRNA苗的奥密克戎BA.1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对比:针对奥密克戎BA.1的真病毒中和抗体,SCTV01C对比辉瑞mRNA苗的LS GMR(最小二乘几何均值比)为1.04(95%置信区间0.87,1.24),达到了预设的非劣终点(WHO的非劣边界下限标准为0.67);SCTV01E对比辉瑞mRNA苗的LS GMR为1.55(95%置信区间1.30,1.85),P值<0.0001,达到了预设的优效终点。

4. SCTV01C和SCTV01E与辉瑞mRNA苗的奥密克戎BA.5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对比:针对奥密克戎BA.5的真病毒中和抗体,SCTV01C对比辉瑞mRNA苗的LS GMR为0.92(95%置信区间0.77,1.10),达到了预设的非劣终点(WHO的非劣边界下限标准为0.67);SCTV01E对辉瑞mRNA苗的LS GMR为1.28(95%置信区间1.07,1.54),P值为0.0069,达到了预设的优效终点。

三、产品基本情况

SCTV01C和SCTV01E是神州细胞工程针对新冠病毒变异快、以原始株为基础的国内外第一代疫苗对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和保护率下降等问题自主研发的新一代2价和4价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临床上拟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SCTV01C的活性成分分别包含两种WHO认定的主要变异株阿尔法(Alpha)和贝塔(Beta)的重组S三聚体蛋白抗原,并采用比传统铝佐剂更能显著增强Th1细胞的水包油新型佐剂。SCTV01E是在SCTV01C的基础上新增了后续新出现的德尔塔和奥密克戎两个变异株S三聚体蛋白抗原构成的4价改良型疫苗升级版。

有关SCTV01C和SCTV01E的产品及其他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先后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V01C和SCTV01E获得阿联酋III期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V01E获得约旦II期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2价新冠疫苗SCTV01C国内临床试验I期研究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2价新冠疫苗SCTV01C已接种灭活苗人群加强免疫临床I/II期研究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冠疫苗SCTV01E和SCTV01C临床试验III期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研究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冠疫苗SCTV01C临床试验免疫持久性分析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冠疫苗SCTV01E获得国内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等公告。

四、风险提示

1.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变化较快,SCTV01E和SCTV01C能否获得国内外紧急使用、有条件批准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及获批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根据WHO的统计,截至2022年11月11日,全球在研新冠疫苗已有172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全球已获批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的新冠疫苗产品已超过50个。即使SCTV01E和SCTV01C顺利获批上市,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接种率、公司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前景仍存在不确定性。

3. SCTV01E和SCTV01C均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对个体的保护水平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4. 本次发布的SCTV01E和SCTV01C阿联酋III期序贯加强免疫临床结果为mRNA苗亚组期中分析结果,最终分析结果可能在数值上有差异。

5. 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相关临床试验、建立生产能力、采购生产原材料及提前启动疫苗生产储备,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监事袁斌先生配偶何敏女士于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6月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何敏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2年4月15日买入公司股票,2022年6月9日卖出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买入情况	2022/4/15	1,000	13.680	13,680
卖出情况	2022/6/9	1,000	15.501	15,501
所获收益(元)		2,310.02		

注:上述交易累计发生佣金、印花税、过户费合计50.98元,税后股息红利合计540元。

何敏女士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为盈利2,310.02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数量-买入价格*买入数量-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税后股息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公司监事袁斌先生及其配偶何敏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一)《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何敏女士本次交易所得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敏女士已主动将所获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二)经调查了解,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何敏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监事袁斌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系何敏女士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袁斌先生及其配偶何敏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加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提示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药新药"藿夏感冒颗粒"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ZL2200050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藿夏感冒颗粒

受 理 号:CXZL2200050国

受理日期:2022年11月14日

剂 型:颗粒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 请 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书意见: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藿夏感冒颗粒相关情况

藿夏感冒颗粒拟定的功能主治为:解表和中,辟秽化湿。用于感冒风邪袭表,湿蕴中阻证,症见发热恶风、鼻塞流涕、头痛昏沉、恶心呕吐、腹泻、肢体困重、脘腹胀痛、食少纳呆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关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情况,根据审评进度,按照相关新药临床研究的技术要求准备临床研究的开展。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8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玉合铅锌矿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22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玉合铅锌矿停产的公告》,因《安全生产许可证》(黔FM安许证字〔2022〕0004号)有效期届满,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按照普定县应急管理局的要求于2022年4月25日起停止一切生产作业活动。

近日,宏泰矿业收到《安顺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玉合铅锌矿试运行的批复》,同意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玉合铅锌矿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1个月,即从2022年11月11日至12月10日。并要求普定县应急管理局在试运行期间,督促玉合铅锌矿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做好现场检测工作,收集有关数据,按要求编制试运行报告。试运行结束后,及时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

收到批复后,宏泰矿业按照试运行相关规定,即日起对玉合铅锌矿进行试运行生产。试运行期间,预计出产原矿3000吨。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